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函建议字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马峰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侯宗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申请将市中区列入枣庄市城市更新试点”的建议对城市发展及城市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我局接到您的建议后十分重视，认真进行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“城市更新”，并于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“十四五”规划文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中，将其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。文件中指出：“推进城市生态修复、功能完善工程，统筹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，合理确定城市规模、人口密度、空间结构，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。”这为创新城市建设运营模式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。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”的启动，代表我国城市更新已进入适应新时代要求、承载新内容、重视新传承、

满足新需求的新阶段，标志着城市建设从“粗放式发展”进入“精细化运营”时代。

我局高度重视“多规合一”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更新的引领作用，在规划统筹、城市体检、用地政策等方面加强对区（市）的工作指导，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有关工作。目前，我局正在编制的《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进入草案公示阶段，关于市中区城市更新已经列入规划文本中，具体为：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、山亭城区、台儿庄城区三部分，薛城区、市中区、峄城区、枣庄高新区共同组成主城区，推动主城区集聚发展，加快以薛城、枣庄高新区为主体的西城区扩容；推进以市中、峄城为主体的东城区提质，实施城市有机更新；依托世纪大道和光明大道，突出张范、永安片区的节点支撑作用，促进东西城区相向发展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，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有序推进”，采取留、改、拆手段，市中区历史城区重点保护传统街巷肌理与建筑风貌，逐步改善居住、商业功能。片区内重点开展建筑风貌整治、增添口袋公园、改善电力、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，营造适宜步行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，会同有关部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助力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分区域推进，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，统筹城市更新和主城区建设，充分尊重区政府发展意愿，合理确定城市规模、人

人口密度、空间布局、用地结构和约束条件，优化用地功能布局，对城市更新进行整体谋划，作出全局性、系统性安排，并及时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内容在详细规划中落实，作为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法定依据。

再次感谢您对规划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真诚请您继续监督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-8698629

联系人：王亚彤

抄报：市委督查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、市政府督查室